江苏省基层文学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向基层倾斜，服务向最广大文艺工作者拓展，不断创新工作办法，增强组织活力，充分调动各级作协、文学组织工作者和广大作家、文学爱好者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营造良好的文学环境，推进文学事业繁荣发展，省作协决定组织开展江苏省基层文学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全省各级作协、文学社团和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切实推动省作协关于繁荣发展江苏文学事业八项行动计划贯彻落实，为实现“两聚一高”、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力量。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先进单位：全省基层县（区）以上作协、各文学志愿服务分队。

2、先进个人：全省各级作协会员、作协文学组织工作者、文学志愿者。

**（二）表彰名额**

先进单位10个，先进单位提名奖10个；先进个人50名。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文学工作协调发展，成绩突出。

2、组织机构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协会主席团、理事会人员配备完整，有专人负责协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会主席、理事较好发挥组织和引领作用，协会内部团结和谐。每年至少召开1次主席团会或理事会研究协会工作。

3、认真履行“政治引领、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推动创作”职能。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得力，创新实践取得明显成效，全面掌握所属会员的基本信息和创作情况，积极为会员排忧解难，努力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手段，创新服务内容，营造良好的文学创作环境。

4、积极开展文学活动，繁荣地区文学创作。每年组织会员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2次以上。设区市作协每年开展各类文学活动不少于10次，县（区）作协每年开展文学活动不少于5次。

5、认真完成理事百场文学鉴赏、会员千场阅读推广、文学志愿服务、全民阅读推广等文学活动。按时报送省作协有关部门需要的信息、材料和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充分发动本地区作家积极参与省作协新会员发展、重点扶持文学项目、定点深入生活、文学评奖、读书培训等各类文学活动的申报。

**（二）先进个人**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模范执行“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1、文学组织工作者

组织协调能力强，热心为文学创作和作家服务，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不断延伸工作手臂，拓展服务内容，在培养文学人才、服务文学创作和组织开展文学活动中成绩突出。认真完成作协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在配合省作协组织的文学活动，发动会员参与项目申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带头参加文学志愿服务，每年负责和参与组织各类文学活动10次以上。

2、会员、文学志愿者

积极参与文学推广、文学鉴赏和文学创研等活动，每年达到5次以上。每年参加2次“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实践活动。主动参加文学志愿服务，每年组织、参与文学惠民活动5场以上。积极参加省作协组织的文学活动。

**四、评选程序**

（一）各设区市作协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从本级作协和所属县（区）作协中推荐2个先进单位候选对象。各行业作协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自行确定是否申报先进单位。

（二）设区市作协先进个人推荐名额按所在地区省作协会员数量比例分配，行业作协各推荐1名先进个人。先进个人以“文学组织工作者”和“会员、文学志愿者”两种类型申报。具体推荐表彰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三）省作协成立评审组，根据各团体会员单位推荐材料综合评定。评选结果经省作协党组书记处批准后在江苏作家网公示、公布。

（四）集中进行表彰。

**五、奖励办法**

省作协将对评选产生的文学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并分别给予奖励。

**六、工作要求**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好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各团体会员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对象的审核、考察和有关材料的报送工作，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的先进事迹，保证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不予参评。

**七、本办法自2017年起实施。**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年6月6日

江苏省基层文学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团体会员单位** | **先进个人名额** |
| 南京市作协 | 4 |
| 无锡市作协 | 3 |
| 徐州市作协 | 4 |
| 常州市作协 | 2 |
| 苏州市作协 | 4 |
| 南通市作协 | 3 |
| 连云港市作协 | 3 |
| 淮安市作协 | 2 |
| 盐城市作协 | 3 |
| 扬州市作协 | 4 |
| 镇江市作协 | 2 |
| 泰州市作协 | 3 |
| 宿迁市作协 | 2 |
| 江苏省公安作协 | 1 |
| 江苏省金融作协 | 1 |
| 江苏省电信文学创作协会 | 1 |
| 江苏省电力作协 | 1 |
| 江苏省散文学会 | 1 |
| 江苏省企业家协会 | 1 |
| 江苏省青少年作协 | 1 |
| 江苏省网络作协 | 1 |
| 省直机关、驻宁高校 | 3 |
| 合计 | 50 |